

关于一些学者提出中医学“证”要规范和思考

★ 朱天明 (江西省瑞金市八一南路老公路段 310 信箱 瑞金 342500)

关键词:证;概念;规范

相当一段时期,有些学者讲:“中医学‘证’是模糊概念,应当规范,才能使人诚服。”

应当说,中医学证的概念,是正气与邪气的概念和病因病机的概括。而且明确了邪正关系,也就明确了证的概念。中医学不是无能力把疾病的“证”规范,而是所研究的对象——人类,是生活在天地自然中,而大自然的各种正常变化和异常变化,都与人体息息相关。也正因为自然界,所以自然现象在有正常的四时(四季)六气(风、寒、暑、湿、燥、火)情况下,又会出现反常气候。加上人体自身因素,如体质差异之阴、阳、虚、实的不同,饮食嗜好的不同,性格差异所致的情志不同,地域特点的不同,以及家庭环境和社会因素的不同,导致中医学对疾病的“证”不能象西医学那样所谓的规范。因为,疾病的“证”会因时、因地、因人产生在同条件下,出现不同的疾病证候,或不同的条件下又出现相同的疾病证候。而各种疾病的“证”,都是通过外因(邪气)和内因(正气)的不断变化所产生。

外因:在临床中,有的不是暑天而中暑,有的寒季患热病,有的热季患寒病,有的秋燥患湿病。不管是正常气候的变化或反常气候的到来所致的外感病,都是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导致疾病“证”的变化。

内因:体质差异:人的体质大概有三种,即阴胜之体,阳胜之体,阴阳平和之体。若三种体质同样外受风寒,阴胜之体一般出现虚寒证,表现出畏寒肢冷,不发热或发热不高等症状;阳胜之体则出现实热证,表现出高热烦渴,尿黄等症状;阴阳平和之体的证则表现不明显,虽略有外感症状,但能及时恢复正常。饮食嗜好差异:人的饮食嗜好有酸、甜、苦、辣、咸、淡的过偏过激,和吃、喝、玩、乐的过偏过激,尽管哪一种过偏过激,都会出现不及和太过的现象,导致疾病的产生和病证的不同。性格差异:人的性格不同,在七情的表现程

度也不同,故所得疾病的证候也不同。还有世界观的不同,导致心态的不同,所患疾病的证候也不尽相同。地域差异:主要是风、寒、暑、湿、燥的不同。所以不同地域的人在同一季节发生疾病,证候也不会相同。至于家庭环境及社会因素的不同,也会给人带来不同的感受,导致情志伤害的病变,病证也会有所不同。

中医学是经验科学,只能把疾病的“证”相对规范起来。如药物食物的四性五味,也是相对而言。有的一物一性一味,有的一物一性多味,有的一味数性,有的一性数味,有的一味亚于两性之间,有的一性亚有多味之间。所以,药物食物的四性五味都是机对的规范,不能绝对的规范。中医诊断病证也是如此,它根据病体的正气与邪气较量而不断变化着的“证”,及时调整治疗方法。还要因时、因地、因人制宜,不能千篇一律的确定病证。有的病重久病时一身数证,有的一证时也时重时轻。从临床中发现,疾病的证,或说证的变化,往往都处于不定型的亚状态之间,所以绝对的规范是不适宜的。

既然大自然有反常的时候,人又有体质、饮食嗜好、性格、地域、环境的差异,就很难把疾病的“证”规范到条条框框内。但中医提出了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的经验之谈,这是符合辨证法和客观实际的。而西医学闭门造车,所得之论显得规范,医者也不需辨证用药,而用千篇一律的治疗方法——如消炎,去面对众多的患者,虽用药后症状消退,但所谓规范病不归好,是病因还在之故,导致病情的发展变化就可想而知了,疑难杂症就来了,“证”就规范不了了。可见西医的规范还是有头无尾的。

其实,中医学“三因制宜”,不仅是对疾病“证”的相对规范,也是人们处理一切事物的高度概括。

治病用药应合理

★ 王剑明 (江西省万载县人民医院 万载 336100)

关键词:合理用药;副作用

药物不能滥用,药物如果应用不当或滥用不但病人疾病症状不会缓解,而且还会给病人带来身心伤害和经济上的负担。如果滥用药物很多疾病容易产生耐药性,给下次疾病治疗带来不利。治病用药要循序渐进,要选择合适疾病治疗的方法和药物,不要一开始就选用最好最贵的药物来治疗,笔者现将工作间遇到的一些情况介绍如下:

一般疾病治疗在选择治疗方法时宜先选择口服药物治疗;其次选择肌肉注射治疗;最后选择静脉输液治疗。口服

药物按照使用方法按时按量服用,在规定时间内就能达到血药浓度,可以治疗疾病。同样可以达到注射方法同样的治疗效果。因此口服药物能治疗的疾病就宜先选择口服药物治疗,而不宜用注射治疗

肌肉注射可以治疗的疾病就宜先选用肌肉注射治疗而不宜用静脉输液治疗。虽然静脉输液治疗更直接,到达血药浓度更快,但不能任何疾病一开始就选用静脉输液治疗,要根据病情而定。经常用静脉输液治疗的病人身心和疾病本